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2〕9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经济合作社、榕楼经济合作社、温屋经济合作社、新生经济合作社、自然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**4.8681**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。（四至范围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GT210832）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梅州坑经济合作社、榕楼经济合作社、温屋经济合作社、新生经济合作社、自然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**4.8681**公顷（耕地**2.0691**公顷、园地**0.0776**公顷、林地**2.4615**公顷、其他农用地**0.2599**公顷）。上述土地合计**4.8681**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1〕73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民农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2〕1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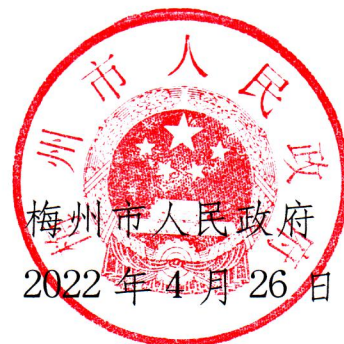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（共 15 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（09）〔2022〕1 号]

2.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GT210832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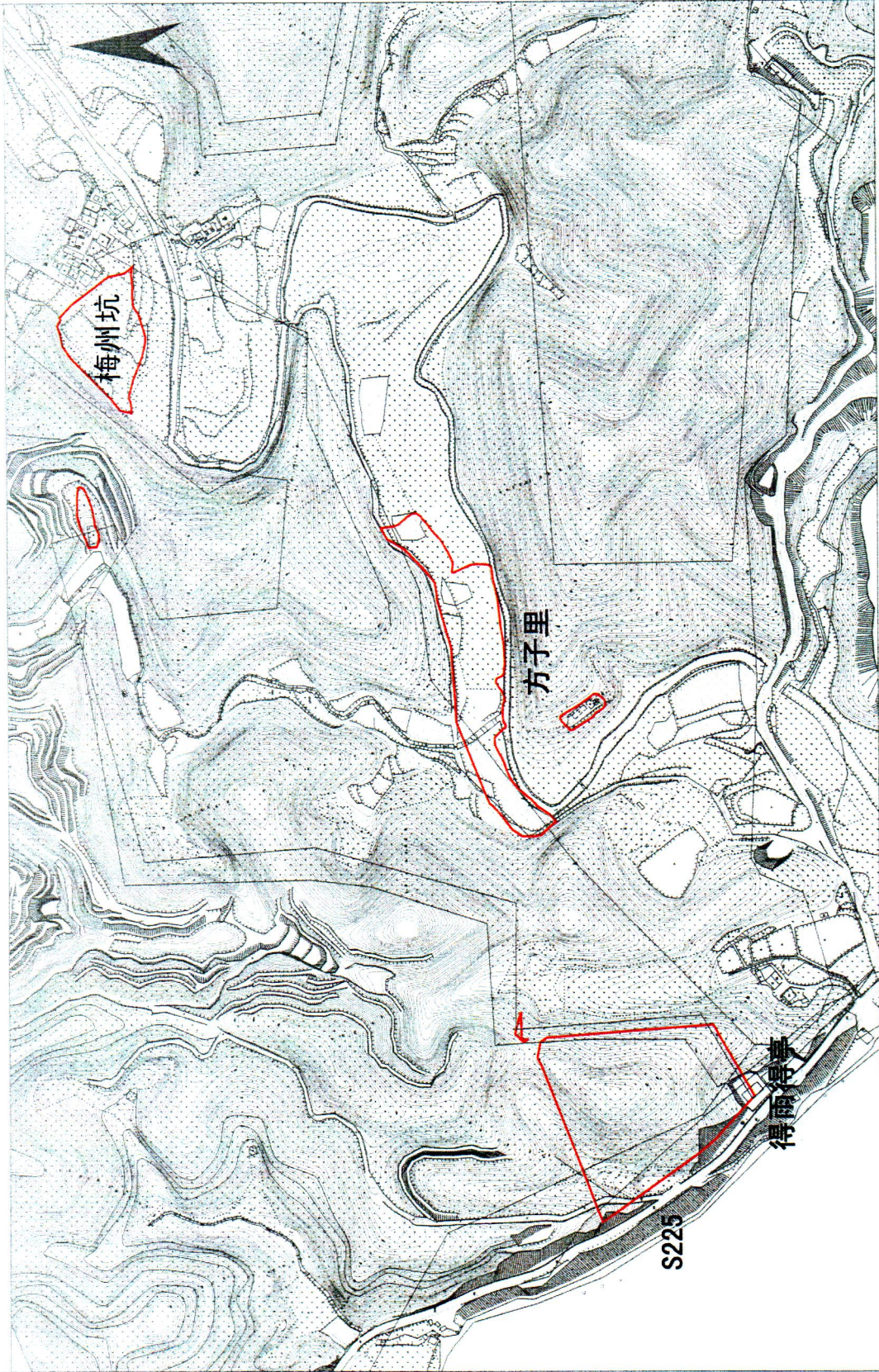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梅州市梅县区城市自然分界线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.m<sup>2</sup>

红线面积: 48681平方米 (含合计)

坐落: 梅县区白渡镇罗寨村



梅州市玛丰科技有限公司

测绘编号: GT210832

测绘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
审核日期: 2021年12月8日

1:4200

测绘员: 赵雅彬

审核员: 张宏杰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  
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